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敏玲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7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大陸委員會新聞稿 (A09030000E_1130077625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30077625_senddoc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、
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
人員注意並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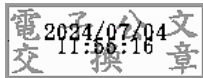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2079號書函
轉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/07/04



1130005145